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6 台（总容量 3 吨/小时）全自动
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新增
695.6m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文博

填表人：周文博

建设单位：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390888690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后垵村 356-6 号厂房

编制单位：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390888690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后垵村 356-6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6 台（总容量 3 吨/小时）全自动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新增 695.6m 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后垵村 356-6 号厂房 (E: 118 度 19 分 27.440 秒, N: 24 度 41 分 4.58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新增重金属污泥贮存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695.6m 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 新增最大贮存量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667m 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 新增最大贮存量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总体工程）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35 万元（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	环保投资	3.5 万元（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p>				

	<p>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 2018 年 2 月 23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新增 3 台(总容量 3 吨/小时)全自动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3 月;</p> <p>(2)《新增 3 台(总容量 3 吨/小时)全自动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1)45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u>污染物排放标准:</u>				
	1、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4 类标准限值见表 1-1。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	70	55	GB12348-2008	
		55	45		
	2、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1798-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u>环境质量标准:</u>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区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周边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见表1-2和表1-3）。				
	表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	4500	9000		
其他项目						
47	氰化物	57-12-5	135	270		
表 1-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5.5<PH≤6.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该公司向厦门榕兴超细纤维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后垵村 356-6 号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7300m²。因新增 6 台全自动燃油蒸汽发生器已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新增 695.6m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实际建设情况：新增 667m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新增最大贮存量 2000 吨/年）。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35 万元（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企业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1 年 2 月，公司委托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增 3 台（总容量 3 吨/小时）全自动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完成）；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厦翔环审〔2021〕45 号）；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MA32YCXTXR001V，见附件 3：排污登记表）；2021 年 6 月 18 日，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6 台（总容量 3 吨/小时）全自动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不含新增 695.6m² 重金属污泥）通过专家验收（见附件 2：验收意见）。2021 年 12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底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2) 验收单位与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6 台（总容量 3 吨/小时）全自动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新增 695.6m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2 年 10 月，开展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6 台（总容量 3 吨/小时）全自动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新增 695.6m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对土壤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新增 6 台（总容量 3 吨/小时）全自动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新增 695.6m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4）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后垵村 356 号 6 号厂房，系租赁厦门榕兴纸业制造有限公司退役厂房。项目西侧为 324 国道，西南面约 388m 为后垵村，南面为驾校练车场，东面和北面为倬山，西北侧约 133m 为小盈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图 2-1。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 2-1 及图 2-2。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周边无新增敏感目标数。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位置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后垵村	村庄	约 1185 人	西南侧	约 388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上沙溪	村庄	约 200 人	西南侧	约 640m	
	小盈	村庄	约 150 人	北侧	约 133m	
	后垵上	村庄	约 210 人	东北侧	约 670m	
	后垵下	村庄	约 420 人	东北侧	约 640m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后垵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沙溪。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厦门榕兴超细纤维制造有限公司退役厂房，位于翔安内厝工业集中区，不新增用地，不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最近敏感点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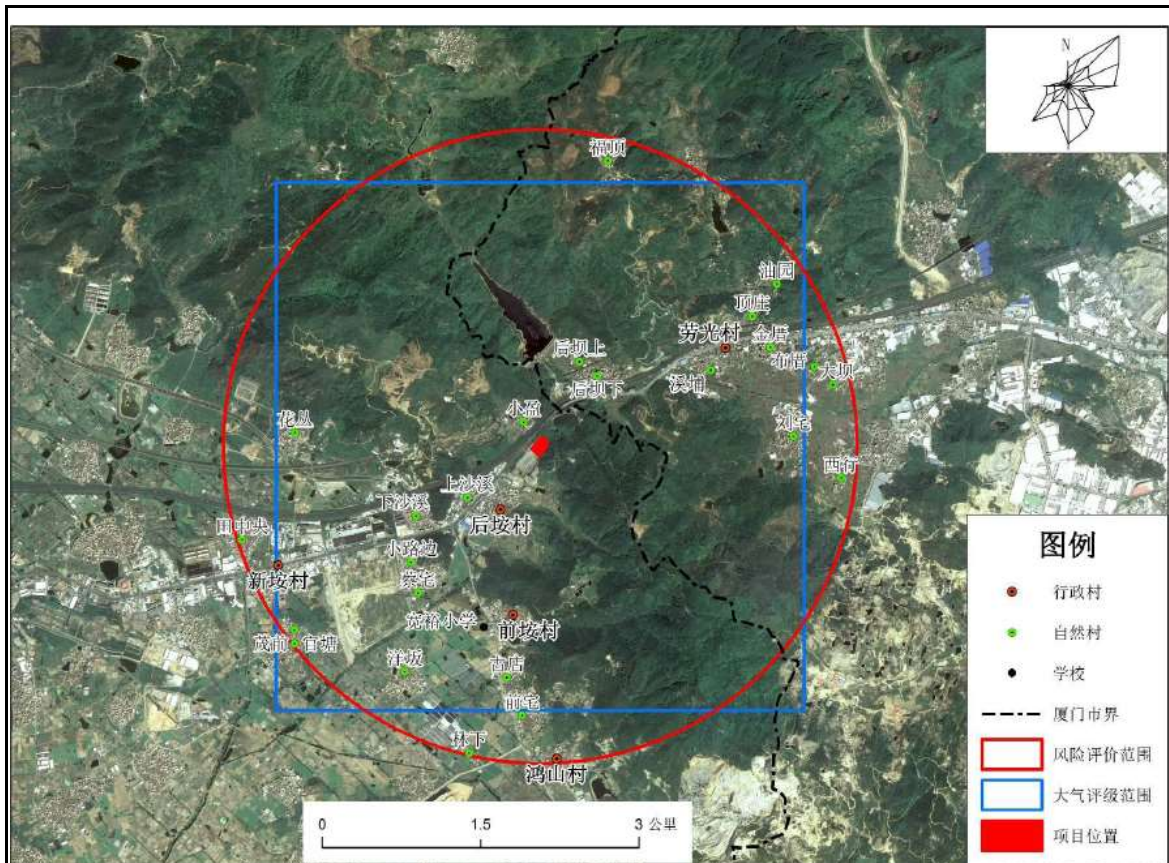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厂房建筑面积，仍是原来的 7300m²。

项目厂房分为三个区域：A 区（主要布置有铜电积区、微生物培养区、萃取车间）、B 区（主要布置有浆化搅拌槽、浸出搅拌槽、铜系原液槽、浸出渣洗涤槽、沉铬后液槽、除铁后液槽、锌镍尾水槽、镍系原液槽、一般固废贮存区 30m² 等）、C 区（主要布置为压滤车间、成品仓库、产品仓、一般固废贮存区 60m²）。涉重金属污泥原料仓库（最大贮存量 220t）布置在 B 区北侧，成品仓库布置在 C 区的东侧。原环评将 A 区西侧闲置区改成办公区和涉重金属污泥原料仓库（最大贮存量 2000 吨/年），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涉重金属污泥原料仓库区域更改为 B 区北侧，最大贮存量不变，占地面积由原来的 695.6m² 变为 667m²。按照生产过程、物料流向进行平面布置，功能分区较明确。厂区内设置一条主要环形道路，有利于厂区内运输；办公区和实验室利用 A 区厂房现有二层隔层布置。

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基本上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和物料流向，各工序布置间距较近，便于生产操作，同时也避免物料来回运输消耗能源。综上，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简单，各功能分区明确，办公与生产相对独立，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实际建设的平面图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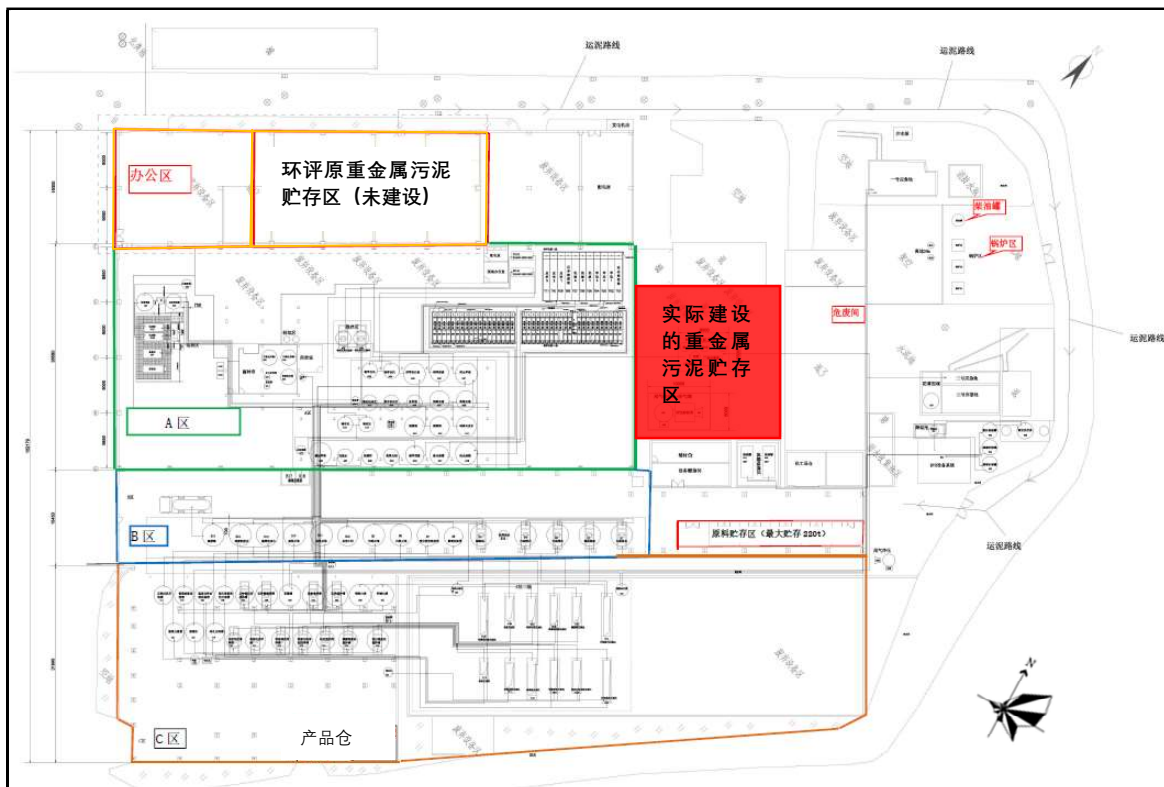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6)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与扩建前项目厂房面积和布局基本一致，新增 6 台燃柴油蒸汽发生器放置于厂房北侧，同时在扩建前项目 A 区西侧建设 695.6m 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	前期新增 6 台燃柴油蒸汽发生器已建设并完成验收（见附件 2），本次建设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位于 B 区北侧空置场地，占地面积 667m ²	因厂区位置规划，由 A 区西侧移至 B 区北侧空置场地，占地面积由原有 695.6m ² 变为 667m ²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不变	
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	由市政给水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不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门窗、减振措施	隔声门窗、减振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工程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主体项目北侧，面积 32m ² ；一般固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主体项目北侧，面积 32m ² ；一般固	不变	

	废位于成品仓库内，面积 10m ²	废位于成品仓库内，面积 10m ²	
<p>(7) 主要设备设施</p> <p>本次验收仅为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不涉及设备设施。</p>			
<p>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p> <p>本次验收仅为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p> <p>(2) 水平衡</p> <p>项目项目无废水排放。</p>			
<p>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项目仅为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不涉及工艺等流程，无废水、废气产生。</p>			
<p>4、项目变动情况</p> <p>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p>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重金属污泥贮存区由 A 区西侧变更为 B 区北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涉重金属污泥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渗滤液，在储池四周设置有导流沟，收集的渗滤液由渗滤液储坑收集暂存，定期泵入混合污泥浸出槽内进行处置。污泥渗滤液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3) 噪声

项目无新增设备，故噪声仅来自于装卸污泥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涉重金属污泥产生的4.5t/a的废包装袋，存放在危废贮存区，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4）转移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3-1，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见图3-1。

表 3-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来源	性质	分类	实际产生规模 (t)	处理处置规模 (t)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4.5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4）



图 3-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次新增的 667m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门口位置设置渗滤液倒流沟，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基本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项目的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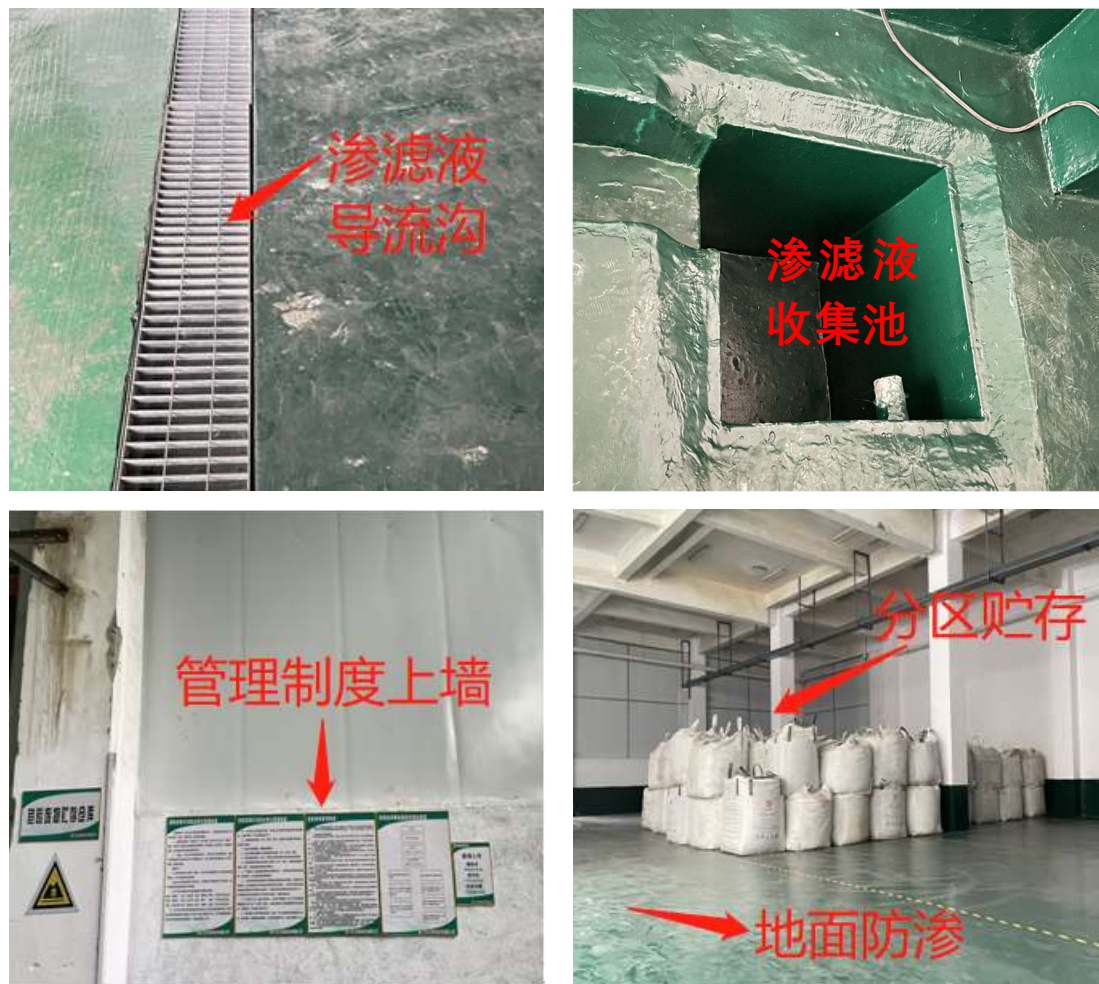


图 3-2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防治措施

（4）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处理等，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固废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35 万元（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7.5%。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类别	工程单元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差额 (万元)
废水处理系统	通往收集管收集回用于污泥处理设施中的氧化槽	3.5	0.5	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的检修、防震		0.5(重金属 污泥贮存 区部分)	0
环境风险	泄漏物收集设施		0.5	0
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 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2	0
总计			3.5	0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涉重金属污泥贮存区无废水产排	/	本涉重金属污泥贮存区无废水产排，涉重金属污泥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渗滤液，在储池四周设置有导流沟，收集的渗滤液由渗滤液储坑收集暂存，定期泵入混合污泥浸出槽内进行处置。污泥渗滤液不外排	是
2	废气	本涉重金属污泥贮存区无废气产生	/	本涉重金属污泥贮存区无废气产生	是
3	噪声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	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是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次新增的667m 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门口位置设置渗滤液倒流沟，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基本要 求，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是
5	风险防范措施	涉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采用专门的室内仓库，仓库内设分隔贮存池，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泄漏措施，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渗滤液。	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配备，定期进行演练，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并开展应急演练。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②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③噪声

项目搬运噪声经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和建筑遮挡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则项目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翔环审〔2021〕45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6台（总容量3吨每小时）全自动燃油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后垵村后垵356号（6#厂房）一楼A）：

你司关于《新增6台（总容量3t/h）全自动燃油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后垵村后垵356号—6号厂房，系租赁厦门榕兴超细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新增6台（总容量3t/h）全自动燃油蒸汽发生器，并在A区西侧新增695.6平方米作为原辅重金属污泥贮存区，新增最大贮存量2000吨/年。

根据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通过暗管等规避监管方式排放。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和所获取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排放的污染物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各生产工艺的废气收集, 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 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应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规模满足实际处理需要, 同时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保证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防止事故排放。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 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并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纳入固(危)废综合管理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无害化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 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 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四) 全面落实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原辅材料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配备, 定期进行演练, 杜绝各种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1165	合格	2023-1-19
	声级计	AWA5688	00317783	合格	2023-1-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07K9703	合格	2022-11-16

3、人员资质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050152，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朱凡彬	采样	SGZ031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伟强	采样	SGZ059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1165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过现场勘查，本次验收无废水、废气排放，噪声为涉重金属污泥搬运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涉重金属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④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

表 6-2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土壤	T1-B 区原料进出入口附近绿地;	pH、砷、镉、铜、铅、镍、汞、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锌、氰化物	1 天, 1 次/天
	T2-C 区压滤车间门口附近绿地;		
	T3-厂区东南侧空地;		
	T4-厂区西北侧绿地;		
	T5-厂区外东南侧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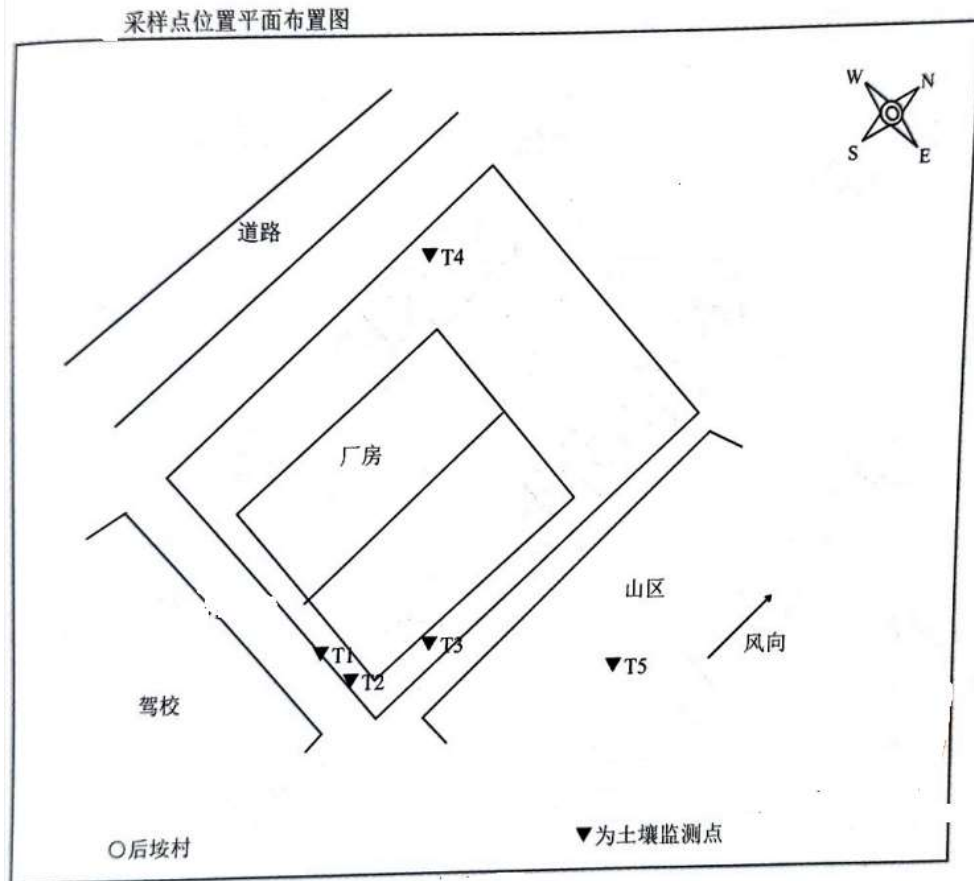


图 6-2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正常运营，本次验收涉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仅为储存作用，不涉及生产工况。

2、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 7-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2.10.17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01	生产	17:02~17:03	66.2	/	66.2	7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02	生产	17:05~17:06	52.6	/	52.6	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03	生产	17:09~17:10	53.8	/	53.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04	生产	17:13~17:14	54.0	/	54.0		
2022.10.18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01	生产	11:31~11:32	65.8	/	65.8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02	生产	11:36~11:37	53.9	/	53.9	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03	生产	11:41~11:42	53.6	/	53.6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04	生产	11:46~11:47	54.2	/	54.2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4a 类（西北侧厂界）标准限值。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4a 类（西北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②土壤

建设单位委托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对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2 土壤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T1B 区原料进出口附近绿地 F0282685 H9-F0282755H9	T2C 区压滤车间门口附近绿地 F0282765 H9-F0282835H9	T3 厂区东南侧空地 F028284 5H9-F0282915H9	T4 厂区西北侧绿地 F028292 5H9-F0282995H9	T5 厂区外东南侧绿地(背景点) F0283005 H9-F0283075H9	筛选值	管制值	
1	pH 值	无量纲	8.2	5.7	8.6	8.0	6.3	/	/	/
2	砷	mg/kg	2.73	1.11	1.55	1.92	0.86	60	140	是
3	镉	mg/kg	0.30	0.35	0.45	0.25	0.38	65	172	是
4	铜	mg/kg	26	31	36	17	33	18000	36000	是
5	铅	mg/kg	100	76.5	92.1	65.6	35.0	800	2500	是
6	汞	mg/kg	0.010	<0.002	0.011	0.027	<0.002	38	82	是
7	镍	mg/kg	115	113	84	57	120	900	2000	是
8	铬(六价)	mg/kg	<0.5	<0.5	<0.5	<0.5	<0.5	5.7	78	是
9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2.8	36	是
10	氯仿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9	10	是
11	氯甲烷	m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37	120	是
12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9	100	是
13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	21	是
14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66	200	是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96	2000	是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54	163	是
17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616	2000	是
18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5	47	是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0	100	是
2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6.8	50	是
21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53	183	是
22	1,1,1-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840	840	是

	三氯乙烷									
23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15	是
24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20	是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5	5	是
26	氯乙烯	m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43	4.3	是
27	苯	mg/kg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4	40	是
28	氯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70	1000	是
29	1,2-二氯苯	m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560	560	是
30	1,4-二氯苯	m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200	是
31	乙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280	是
32	苯乙烯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1290	1290	是
33	甲苯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200	1200	是
34	间, 对二甲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570	570	是
35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640	640	是
36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76	760	是
37	苯胺	mg/kg	<0.1	<0.1	<0.1	<0.1	<0.1	260	663	是
38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0.06	2256	4500	是
39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0.1	15	151	是
40	苯并[a]芘	mg/kg	<0.05	<0.05	<0.05	<0.05	<0.05	1.5	15	是
4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0.2	15	151	是
4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1	151	1500	是
43	蒽	mg/kg	<0.1	<0.1	<0.1	<0.1	<0.1	1293	12900	是
44	二苯并[a,b]蒽	mg/kg	<0.05	<0.05	<0.05	<0.05	<0.05	1.5	15	是
4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0.1	15	151	是
46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70	700	是
47	石油烃(C10-C40)	mg/kg	160	80	115	148	51	4500	9000	是
48	锌	mg/kg	137	138	121	124	145	/	/	/
49	氰化物	mg/kg	<0.04	<0.04	<0.04	<0.04	<0.04	135	270	是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本次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无需对 COD、氨氮进行总量指标核定。扩建后全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45\text{mg/L}$)，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项目扩建后全厂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生活污水：

$\text{COD}_{\text{Cr}}: 360 \times 500 \times 10^{-6} = 0.18 \text{ (t/a)}$

$\text{氨氮}: 360 \times 45 \times 10^{-6} = 0.016 \text{ (t/a)}$

②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②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③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④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涉重金属污泥

产生的 4.5t/a 的废包装袋，存放在危废贮存区，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本次新增的 667m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门口位置设置渗滤液倒流沟，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基本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本次新增的 667m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未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提出要求，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a类(西北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IV、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涉重金属污泥产生的4.5t/a的废包装袋，存放在危废贮存区，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本次新增的667m²重金属污泥贮存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门口位置设置渗滤液倒流沟，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基本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a类(西北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6台（总容量3吨/小时）全自动燃油小型蒸汽发生器项目（新增695.6m 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				项目代码	2101-350213-04-01-962363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后垵村 356-6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9'27.44" N24°41'4.5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695.6m 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新增最大贮存量2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667m ² 重金属污泥贮存区，新增最大贮存量2000吨/年		环评单位	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翔环审[202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0MA32YCXTXR001V			
	验收单位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总体工程）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总体工程）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35（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重金属污泥贮存区部分）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00				
运营单位	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32YCXTXR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6			0		0			0.36			+0
	化学需氧量	0.18			0		0			0.18			+0
	氨氮	0.016			0		0			0.016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356			0					0.00356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723			0		0			0.0723			+0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